项目编号：310114118260511109556-14352690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文本.....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9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8260511109556-14352690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	1		5000000.00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嘉定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场所	5000000.00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村、居委上报现实需求，拟在嘉城社区（幸福港）、嘉怡社区（城市岸泊）、江华社区（婉江新园、锦华茗园）、金岸社区（水岸秀苑）、金虹社区（金霞苑、中虹华苑）、江宁社区（江桥二村三街坊）、红光中心村、富安社区（富友嘉园（南））增加电动		

					自行车智能充电消防设施，预计增加980个车位，并按最新国标要求对部分投入使用的点位进行改造升级。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产品不允许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9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10:00-10: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沙江西路 555 号

联系人：王佳君

联系方式：021-69112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联系人：黄黛媛

联系方式：1782151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黛媛

电 话：17821517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 招标编号：310114118260511109556-14352690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不组织现场踏勘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9 10:0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6-06-09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交货期/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

		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10:00 前提交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5.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黄黛媛，联系电话：021-59530786，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6.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其他

8.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2.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25.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8.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34.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35.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8.1 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嘉定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村、居委上报现实需求，拟在嘉城社区（幸福港）、嘉怡社区（城市岸泊）、江华社区（婉江新园、锦华茗园）、金岸社区（水岸秀苑）、金虹社区（金霞苑、中虹华苑）、江宁社区（江桥二村三街坊）、红光中心村、富安社区（富友嘉园（南））增加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消防设施，预计增加980个车位，并按最新国标要求对部分投入使用的点位进行改造升级。同时，为切实发挥好此项民生实事项目的作用，也保障中标单位能够长期、高标准做好设施设备维保工作，明确智能充电桩电费实行价费分离标准收取。投入使用后，明确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消防设施内部的宣传栏、监控摄像机、各类探测器、智能充电桩等设施设备后期维修和保养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建设方承担。

1、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

2、 预算金额：5000000元

3、 交付地点：详见小区范围表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5、 质保期：1年

二、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　项目内容

1)　小区范围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1	幸福港	海蓝路 318 弄
2	城市岸泊	吴杨东路 333 弄
3	婉江新园	张掖路 255 弄
4	锦华茗园	靖远路 799 弄
5	水岸秀苑	鹤旋路 500 弄
6	金霞苑	鹤霞路 111 弄
7	中虹华苑	金园一路 1115 弄
8	江桥二村三街坊	曲江路 99 弄
9	红光中心村	吴杨东路 101 弄
10	富友嘉园（南）	临夏路 999 弄

2)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车棚 2 米*9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2	车棚 2.5 米*34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3	车棚 2.5 米*10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4	车棚 2.5 米*35.6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5	车棚 2.6 米*14.4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6	车棚 3 米*10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7	车棚 3 米*18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8	车棚 3.5 米*14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9	车棚 5 米*13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0	车棚 6 米*6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1	车棚 6 米*10 米	2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2	车棚 6 米*20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3	车棚 6.8 米*8.8 米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4	运营商信号覆盖服务	2	套	三网覆盖，包含基站主机、室外天线、室内天线及配套管线的安装、调试等，设备维护、保修以及运营商报备费用
15	充电告知宣传栏	133.2	㎡	高≥60cm，长≥150cm，钢板基层、透光板、防水灯带
16	充电桩	7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17	充电桩插座	681	套	防雨罩+新款明装五孔带指示灯+底盒
18	充电桩立柱（带防雨帽）	7	套	定制 1500mm 高，100mm*50mm 方管，带充电桩主机安装背板及防雨帽，白色静电喷塑，含地脚螺栓等安装配件
19	充电插座立柱	28	套	定制 1000mm 高，100mm*50mm 方管，带充电桩插座安装背板，白色静电喷塑，含地脚螺栓等安装配件
20	总电源线	394	米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4 根≥16mm² 铜芯，1 根≥10mm² 铜芯
21	总电源线	775	米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4 根≥10mm² 铜芯，1 根≥6mm² 铜芯
22	成品配电箱	23	台	包含总开不少于 1 只、空开漏保不少于 5 只
23	充电桩电源线	1191	米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3 根≥4mm² 铜芯
24	插座电源线（红）	3883	米	单股铜芯软线≥1.5mm²
25	插座电源（蓝）	3883	米	单股铜芯软线≥1.5mm²
26	插座电源线（双色）	3883	米	单股铜芯软线≥1.5mm²
27	充电桩专属线槽	524	米	金属线槽，宽度≥120mm，高度≥50mm，壁厚≥1.5mm
28	PE 穿线管	6243	米	聚乙烯管，直径≥32mm
29	KBG 管	182	米	扣压式薄壁钢管，直径≥32mm
30	KBG 管	7700	米	扣压式薄壁钢管，直径≥25mm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31	彩色高清摄像机	10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32	摄像机支架	109	个	定制
33	摄像机立杆	6	套	高 3 米，含地笼、基础等
34	设备箱	37	台	镀锌铁皮，厚度≥1.0，外形尺寸长≥500mm，高≥600mm，深≥220mm
35	时控开关	15	台	AC220V，时控范围 1min-168h，定时次数≥16 组
36	空气开关断路器	37	台	双极，额定电流 16A
37	插座	37	个	不少于 8 插位 10A 五孔插座，不含线缆插头
38	摄像机电源	37	个	220V 交流输入，12V 直流输出，总功率≥120 瓦
39	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37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0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1	网络硬盘录像机（含 6TB 硬盘）	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2	4 芯铠装光缆	12661	米	4 根 OS2 单模纤芯，外包 PBT 松套管，高强度磷化钢丝绳，纵包涂塑铝带，PE 护套，内部填充防水化合物，耐腐蚀，防水性能好，抗拉能力强
43	4 芯光纤终端盒	36	套	4 口，静电喷塑铁盒，内置熔接盘，满配 LC 耦合器和尾纤
44	24 芯光纤终端盒	11	套	24 口，静电喷塑铁盒，内置熔接盘，满配 LC 耦合器和尾纤
45	光跳线	60	根	双口光跳线长≥1.5 米
46	配电箱电源线	861	米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3 根≥2.5mm^2 铜芯
47	网线	3957	米	24AWG 实心无氧铜导体，聚氯乙烯护套，支持最大带宽≥100MHz
48	摄像机电源线	3957	米	室外防水轻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线缆，2 根≥1mm^2 铜芯
49	智能充电管理分控终端	8	套	内置智慧充电管理平台，详见技术参数
50	工业监视器	8	台	工业级金属外框，LCD 面板，尺寸长≥969.1mm，宽≥566.8mm
51	温感探测器	143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2	烟感探测器	143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3	网络双防区地址模块	36	只	两路 485 信号转 TCP/IP，9-24V 电压输出，抗雷击和脉冲干扰
54	报警控制中心设备	7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5	控制键盘	7	台	通讯方式 RS485，支持一键撤、布防。
56	网络串口模块	7	只	串口转 TCP/IP 模块
57	警号	7	个	DC12V 供电，频闪≥200 次/min，声压级≥108dB
58	信号电源线	3461	米	轻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线缆，4 股≥1mm^2 铜芯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59	灭火器	64	组	不锈钢灭火箱（至少包含 2 瓶 3L 水基灭火器）
60	喷淋管网服务	32	套	单套含 11 个 DN15 喷淋头，1 个 DN50 闸阀，DN100 管 1 米，DN80 管 8 米，DN65 管 15 米，DN50 管 43 米，DN40 管 8 米，DN32 米 14 米，DN25 管 21 米，末端试水装置以及配套的连接件、支架、油漆、保温、开孔、路面开挖及恢复、阀门井等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充电桩。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技术参数

1. 车棚技术参数

1) 梁

主梁采用壁厚≥6mm 的 H 型钢、工字钢或其他型钢；

桁梁采用壁厚≥3mm 的圆钢、方管钢或其他型钢。

2) 柱

立柱采用壁厚≥6mm 的 H 型钢、工字钢或其他型钢，高度≥2 米。

3) 顶棚

顶面铺设厚度＞1mm、防火等级＞B 级、使用寿命＞10 年的新型膜材料。

2. 充电桩

项目	参数
输出回路	≥10 路
输出功率	额定功率≥6.6kW 单路额定功率≥0.66kW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

▲提供产品依据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检测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彩色高清摄像机

项目	参数
画面	全时彩色
分辨率	≥1920*1080
补光	内置白光补光灯，有效距离≥60 米
图像延时	1080P@30fps 下≤210ms
编码格式	H.264、H.265
网络接口	以太网接口≥100/1000M
灰度等级	≥11 级
信噪比	≥52dB
宽动态	≥120dB
防护等级	≥IP67

▲提供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接入交换机

项目	参数
传输速率	电口≥8 个 10/100/1000Mbps，光口≥2 个 1000Mbps
交换机容量	交换机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5Mpps
其它功能	桌面式，可上机架

5. 核心交换机

项目	参数
传输速率	支持固化千兆光口≥24 个，标准 1U 设备
交换机容量	交换机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26Mpps
MAC 地址容量	支持 MAC 地址容量≥32K
VLAN	支持协议 VLAN、MAC VLAN
DHCP	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安全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项目	参数

硬盘	≥8 盘位
接入路数	≥16 路分辨率 1920×1080
总带宽	≥352Mbps
图像质量	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fps；信噪比≥35dB
字符叠加	应叠加显示与图像相关的时间、通道等字符信息
图像切换显示	重建时间≤1s
联动响应时间	≤2s
自动监测	应能对所有接入的摄像机工作状态，包括触发报警、视频入侵检测、录像状态、在线、断线、故障等讯息，进行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报警、故障提示信息应可听、可见。

▲提供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温感探测器

项目	参数
工作电压	DC10-16V
工作电流	静态≤60uA，上电≤60mA
报警电流	≤40mA
相对湿度	≤95%RH
报警温度	57℃±5℃
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可调

8. 烟感探测器

项目	参数
工作电压	DC10-16V
工作电流	静态≤40mA，报警≤60mA
报警音量	≥70dB1 米外
工作温度	-10 到+50 度
报警浓度	0.65~15.5%FT
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可调

9. 报警控制中心设备

项目	参数
支持功能	可扩容及满足再开发升级，设备具备 GSM-4G 模块一体，含 1 张 4G 手机卡（含三年年费），RJ45 接口
工作温度	使用工作温度-10℃~+45℃

环境湿度	40℃≤95%
总线输入端口	总线+2 路 485 自检总线
无线接收频率	315MHz

10. 智慧充电管理平台

项目	参数
充电设备总览功能检查	实时展示充电设备的总体数量、在线数量、使用率等基础信息，并通过设备异常指标（离线率、负载率、告警率、自动保护数）进行安全监控。
充电功率限定及告警功能检查	对用户充电过程进行监测，当电池的充电功率超过限定值，设备会主动进行断电，同时会将告警信息推送给用户。
消防告警联动功能检查	消防设备（烟感、温感）与视频监控联动，当发生消防告警时可调取录像回放
预警总览查看功能检查	显示网点的告警信息（告警网点分布、告警数量和占比、告警网点的排名），并展示数据分析（今日用电量、今日设备故障、今日告警数的统计）和告警分析（设备故障次数、消防告警次数）。
地图定位功能检查	在 GIS 地图中查看网点的具体点位，可对地图进行缩放，预览整体的网点分布情况。
网点设备总览检查	展示单个网点的设备信息（设备总数、在线数量、插座总数）。
用户信息查看功能检查	显示充电的用户信息（用户总人数、新增用户、活跃用户、套餐用户、刷卡用户），并展示用户占比分析图和用户增长趋势图。
营收信息查看功能检查	显示充电的营收信息（年度营收总额、定单金额、套餐金额、充值卡金额、网点营收排行），并展示定单统计图和营收分析趋势图。
用户身份认证功能检查	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

▲提供产品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五、 出样样品

1. 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产品样品：

序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充电桩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2. 投标样品必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方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3.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4. 投标人如未中标，请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至代理机构取回样品，如不取回样品请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并自行处理。

六、 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须有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2. 投标人须配合原预埋线单位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相关操作。
3.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作、运输与安装等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参数清单所列，采购人除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涉及后续产品安装及消防验收，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

七、 维修保障技术要求：

1.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在此期间厂商负责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维修所需配件免费提供。
2. 若发生故障，承建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排除。如果一个月内设备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八、 项目团队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相关服务团队人员，为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团队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经验；
2.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采购人同意。

九、 验收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将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检）。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提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 验收时不仅需要对设备功能需求的满足，还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设备测试报告，并完成整改才予以验收。

十、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设备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2. 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各原厂商提供所有相应的投标产品的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3. 中标单位在设备送达安装调试完成后，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

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4. 设备产品维护：供应商须负责对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在验收后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十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详细编制方案说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包括人员证书）；

（3） 项目实施方案、维护服务措施；

（4） 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需求分析、项目编制方案、交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等）及进度保障措施；

（5）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6） 类似项目业绩；

（7）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	项目级

		技术要求	
2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级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7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2、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相应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7） 异常低价：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扫描件上的签署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以上合同扫描件为准）
设备性能指标	0~20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参数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质证书	0~5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为准）
服务团队	0~10	1）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为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机电、网络、通信等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施工人员具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证书的，有一个

		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人员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为准）
报价得分	0~3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出样样品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是否实用，材料是否优质，工艺是否规范先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样品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外形美观、材质精良，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3 分； 2）外形一般、材质普通，部分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3）外形粗糙毛糙、材质较差，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少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包括深化图纸）、安装、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及安全文明措施）及项目进度与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工序、安装和调试人员名单等）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安装实施方案有针对

		性，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管理措施与项目情况吻合，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要，得 8-10 分； 2）设计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项目进度与管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存在着不足，人员配备略有欠缺的得 5-7 分； 3）设计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项目进度与管理措施存在较大不足，无可行性，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需提供有效证明（0-3 分）。 2）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提供现场服务团队人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3 分）。 （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维修技术力量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得5-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维修技术力量较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得3-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维修技术力量差、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等

（2）资格证明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增配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说明：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7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日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2．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9．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3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设备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合同延误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提供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